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此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同時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與本公司購回其股本的總面值(如有)兩者之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最多可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執行董事：

孔健岷 (主席)

孔健濤

孔健楠

李建明

徐錦添

何偉志

余耀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戴逢

譚振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

國際金融廣場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6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

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下文第2部分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下文第3部分之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可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93,15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78,63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93,150,000股。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89,315,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

董事會函件

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c) 在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可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第87(1)條及第87(2)條，孔健岷先生、何偉志先生、余耀勝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孔健岷先生、何偉志先生、余耀勝先生及李嘉士先生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隨函附奉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本公司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使其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權，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孔健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所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欲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如本函件所載者），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使股東能夠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有關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合共為2,893,150,000股股份。

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89,315,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於該期間內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仍然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

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5.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從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資本支付購回股份的安排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此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削減。

董事認為，以現行市值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需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適當情況而釐定。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6.47	4.78
四月	6.41	5.55
五月	5.69	5.04
六月	5.57	4.42
七月	5.94	5.21
八月	5.75	4.17
九月	4.69	2.55
十月	3.48	2.31
十一月	3.49	2.28
十二月	3.20	2.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77	2.55
二月	5.06	3.1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02	4.35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

8. 董事之買賣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股份或承諾將不會作此行動。

10. 收購守則之效用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晉得顧問有限公司(「晉得」)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3%。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於建議購回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晉得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25%，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文所載乃四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孔健岷，44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孔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發展策略以及監督項目規劃、業務和市場營銷。孔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計算機專業。孔先生擁有逾17年的豐富物業開發及投資經驗。創辦本集團前，孔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白雲路支行擔任信貸主任。孔健岷先生為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的兄弟，二人同屬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孔先生亦為所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孔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持有1,750,081,000股股份，其中1,714,441,500股透過其分別於晉得及正富顧問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76.5%權益，以及於英明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100%權益而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私人持有餘下35,639,500股。

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孔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孔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何偉志，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兼中國西南片區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中國西南片區的全面運營及管理。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銷售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自加盟本集團後，

何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項目規劃、設計及銷售規劃工作，在房地產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廣州大學畢業，主修酒店管理。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1,238,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其中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何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此外，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余耀勝，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副總裁兼華東片區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華東片區的全面運營及管理。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擁有豐富的建築設計、工程管理、項目管理、區域開發、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經驗。余先生於合肥工業大學建築工程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其後亦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取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曾任建築設計院院長、城市建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國家級開發區建設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等。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1,238,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於275,000股股份中擁有私人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其中一方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余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此外，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李嘉士，5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彼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區的合資格律師，並於一九八九年起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李先生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的副主席，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及香港政府交通審裁處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份購股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李先生之委任函，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按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具有相若經驗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水平所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分。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及授出可能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a)分段之授權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二十(20)百分比(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就本決議案而言，)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分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十(10)百分比，而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十(10)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徐錦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本文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提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何偉志先生及余耀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逢先生、李嘉士先生和譚振輝先生。